|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5﹞98号  2412-120115-89-03-724776  天津市恒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租用天津市浩宇助剂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口东工业园福德路东侧、长兴道北侧厂区内1座独立厂房。建设内容：购置注塑机、干燥机、自动运输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1.2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注塑机开模处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1根新建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型，加装减振措施，经隔声与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本项目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注塑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沾染油污废物、空油桶、废活性炭等，须设置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04797t/a；氨氮0.00414t/a；VOCs0.729t/a。  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公 章  2025年7月4日 |